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70號

聲請人 劉仲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淺雲、林百勝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